

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科，地址：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电话：027-8361677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对标优秀城区，我局牵头细化全区行政机关的机构职能，在原“机构职能”外继续增设“领导成员及分工”、“内设机构”等两个子栏目，全区 25 个政府工作机构、7 个区直属事业单位、6 个市属分支机构、11 条街道及硚口经济开发区共 49 家单位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上述信息。二是组织各街道、各部门自动态调整各

类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新增“水利”、“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牵头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上共发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1456 项事项，其中马上办比例 82.2%，全程网办比例 92.3%，一次办 100%，就近办 91.92%；11 条街道均发布 172 项政务服务事项、126 个社区均发布 35 项政务服务事项。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认领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监管事项 791 项，录入监管行为数据 116309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为促进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审核提供、编辑发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制定印发《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编辑发布、管理工作制度》；二是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培训；三是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互评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成网站升级改版，栏目更优化、检索更便利、信息关联更科学。完成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系统与区门户网站的关联，审批办结信息及时上传，方便企业、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落实考核制度，每月落实第三方检查网站工作完成情况，点对点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促进工作落实。

二是硚口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三是 2023 年度，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共处理行政许可 87331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474.88577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3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4.885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其他

处理 1 件，已全部在法定时限内按期答复，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案件答复率为 100%。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办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还不够充分，主动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有待提高；三是常态化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组织组织密。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用好用活信息公开阵地，通过网站、微信等形式，争取线上线下齐发力。打造高质优秀的宣传阵地、信息公开阵地，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二是对照政务公开、网站和新媒体等考核要求，做好门户网站日常信息更新，并按季度进行自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以提高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为目标，做好“市长热线”、“区长信箱”、政务服务热线沟通答复工作，群众满意率达到 99 % 以上。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文件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主动公开信息不全面，统筹全区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有待提高。

2024 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采取措施加强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二是计划组织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骨干力量业务培训会，规范工作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认真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3 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议题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办理议提案 24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主办 1 件，协办 4 件），区政协提案 19 件（主办 2 件，协办 17 件）。所有议题案均已办结，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在硚口区门户网站上共发布 338 篇文章，涉及政策文件、重大建设项目、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政务督查、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等多个方面。

